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40019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其發行之「○○」報紙 96 年 10 月 26 日第 19 版刊登「..... 小貓跳上桌陪你用餐○○居酒食堂..... 店內另販售雪茄煙（菸）..... 店內販售雪茄菸，大的為荷蘭雪茄 140 元，小的 100 元。.....」等文詞及雪茄菸外包裝圖片。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張○○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上開刊登內容有促銷菸品及為菸品廣告之情形，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40019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 3 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 6 個月至 1 年。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訴願人記者基於提供讀者飲食消費資訊，採訪並為系爭報導，但無接受任何人委託刊登，且確未收取廣告委刊費用，故並非「菸品廣告」；另觀諸系爭報導，係對於店家餐飲商情之新聞，目的為促使消費資訊之流通，其中並無積極推廣促銷菸品之意思，亦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促銷菸品」。
- 縱訴願人系爭報導有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傳播媒體業刊載菸品廣告」而受裁罰；且無論傳播媒體業者有無收受費用，皆應優先適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比較輕微之處罰，並非以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顯有違誤。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發行之「○○」報紙有事實欄所述為菸品廣告及促銷菸品之違規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張○○之調查紀錄表、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基於提供讀者飲食消費資訊而為採訪報導，未接受委託刊登，亦未收取廣告委刊費用，故非「菸品廣告」云云。按廣告行為係藉由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訊息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以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查系爭報導刊登之內容，除載有商店名稱、地址、電話外，並展示雪茄圖片、價格等訊息，足認訴願人已達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宣傳行銷菸品之目的，即散佈或傳達有關菸品訊息予一般民眾，業已該當菸品廣告之構成要件，至臻明確；實難謂系爭報導係促使消費資訊流通，而非促銷菸品之廣告；且訴願人是否收取廣告費用與系爭報導是否為廣告性質之認定無涉。是訴願人就此所辯，不足採據。復按菸害防製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對於傳播媒體業有接受傳播或接受刊載菸品廣告之情事所訂之罰則，本案系爭報導既經訴願人坦承非受委託刊載，而係其自行登載，則其係違反菸害防

製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為人，足堪認定；故原處分機關以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其違規事實應優先適用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比較輕微之處罰，顯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